**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杭州下沙学源街258号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G3食堂一楼餐厅豆浆档口

2.项目情况：

（1）目前采购人在校师生近20000人，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师生人数增减的情况；本项目将实行委托合作经营管理，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中标人取得食堂烘焙豆浆档口的合作经营权，双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作经营管理，为采购人师生提供优质的现磨豆浆供应。

★（2）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合作经营管理费：不少于中标人营业额的20%。

（3）合作经营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项目采购需求**

1.合作经营单位数量：1 家。

2.合作经营模式：人员、设备、原材料、容器设备和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监管，采购方按中标文件的约定按月收取管理费；水电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经营要求

（1）中标人经营活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合作经营期间所有营业收入，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POS机、餐劵以及其他便捷支付方式，不得以现金、微信和支付宝等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方式自行收取就餐费用，如中标人私自收取费用，采购人一经发现核实无误后，将严格按合同进行处罚。合作方在合作期内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转租、转让、分租、转借或抵押给任何第三者，不得变更用途，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擅自停业。

（2）须按照《浙江省标准化食堂评估标准》所订立的伙食质量、服务规范、饮食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制度建设等各项指标要求进行管理，规范经营，用心服务。

（3）规范内部管理。经营毛利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或学校、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要积极配合开展必要的公益性活动。

（4）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若在采购人监管过程中查处管理问题或连续三次师生满意率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经营合同。

（5）加工制作流程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6）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业务，不得进行同行业恶性竞争。

（7）合作经营餐厅服务对象为全校师生，不得对外经营，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营业时间。

（8）经营期间，如消费者需要开具发票的必须开具有效发票。

（9）食堂内内严禁住宿。

 5.产品经营种类及价格控制：经营烘焙豆浆，如需新出产品和价格变动，需合作方书面审批后由采购方同意，方可经营。

**三、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合作经营期间所有营业收入，必须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一卡通POS机、餐劵以及其他便捷支付方式，不得以现金、微信和支付宝等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方式自行收取就餐费用，如中标人私自收取费用，采购方一经发现核实无误后，将每次处罚500 元。

2.中标人应做好各项台账记录，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则按照合同的相关条例进行处罚。采购方在日常管理及例行检查中，发现中标人存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事故隐患的或与学生发生冲突的，以 500 元/次进行处罚；如应违规操作管理不善造成事故或与学生发生冲突，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通过正规的渠道采购原材料，必须要有 SC 标志及合格证书，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给校方；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其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作经营期间，若采购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出；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方。

5.合作经营期间，中标人所派遣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并符合采购方进校条件的，方可上岗。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中标人所派遣的员工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每日进行钉钉健康定位打卡。

### ★四、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及时缴足，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营业额，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核实确认后，由中标单位出具正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将结算金额汇入中标单位账户。具体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每月结算金额＝每月烘焙豆浆营业额×（1－中标合作经营管理折扣率）。